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楊平先生及鄭偉先生。	